福建2006年会计资格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7_A6_8F_E 5 BB BA2006 c43 68247.htm 各设区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,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,厦门市人事考试测 评中心: 经财政部、人事部研究决定‚.2006年度全国会 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(以下简称考试)定于2006年5月20日 、21日举行。现就2006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一、考试报名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、人事部联合 印发的《及其实施办法》(财会[2000]11号,以下简称《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)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 对符 合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 的香港、澳门居民,可按照《关于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 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[2005]9号)和财政部、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调整会 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》(财办 会[2004]25号)有关要求,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。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, 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,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,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 士以上学位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 明、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。 各 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, 应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,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在 报名资格审查中,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、学历(或学位) 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

。实行网上报名试点的区、市,必须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。二、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1、初级资格: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。 2、中级资格: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、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。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,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,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,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;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